

#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并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报告期内所有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切实保障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现将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八次会议，会议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日期	会议名称	审议的议案
1	2021 年 2 月 9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	1、审议《关于为子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2	2021 年 2 月 26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	1、审议《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3	2021 年 4 月 28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p>9、审议《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p> <p>10、审议《监事会关于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p> <p>11、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p>
4	2021 年 6 月 28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	<p>1、逐项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p> <p>2、审议《关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p> <p>3、审议《关于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调整的议案》。</p>
5	2021 年 7 月 19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	<p>1、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p>
6	2021 年 8 月 26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p>1、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p> <p>2、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7	2021 年 9 月 8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	<p>1、审议《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p>
8	2021 年 10 月 27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	<p>1、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p>

##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关联交易、募集资金运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依据检查情况，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事项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依法列席了公司所有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董

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工作得到了较好地执行。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的履行其职责。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状况、财务管理、财务成果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审核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部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2021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3、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 2021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存储情况进行了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和存放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执行，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报告期内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 **4、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5、对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除对子公司以外的对外担保，未发生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及资产置换，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 **6、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目标的发展需求和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并得到有效执行。《2021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 7、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的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与外部报送管理制度》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相关制度，严格规范内幕信息保密、登记工作和传递审批流程，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违规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司及相关人员未发生涉嫌内幕交易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 三、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计划

2022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身的职责，开展好监事会日常议事活动，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认真完成各种专项审核、检查和监督评价活动，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2022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计划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1、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作，充分发挥企业内部监督力量的作用；加强与股东的联系，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联合公司年审机构、独立董事一起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通过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保持与内部审计及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等方式，不断加强对企业的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

3、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确保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员工合法权益不受侵害，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4、进一步加强监事的内部学习，巩固自身专业能力，持续推进监事会的自身建设。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